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1. 學年度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申請書

## 目錄

[【地方政府及所屬國中小申請計畫說明】 2](#_bookmark0)

[【國立學校申請計畫說明】 5](#_bookmark1)

[【計畫申請表】 6](#_bookmark2)

[計畫一、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6](#_bookmark3)

[計畫二、辦理戶外教育課程 13](#_bookmark4)

[計畫三、推動海洋教育課程 16](#_bookmark5)

[附件1 各地方政府補助上限費用參考表 18](#_bookmark6)

[附件2 各地方政府所送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之審查機制及學校名冊 19](#_bookmark7)

[附件3 地方政府經費申請表 21](#_bookmark8)

[附件4 地方政府所屬學校及國立學校經費申請表 25](#_bookmark9)

## 【地方政府及所屬國中小申請計畫說明】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計畫名稱 | 申請對象及方式 | 經費 | 重點說明 |
| 計畫一、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| 地方政府應於本署指定期限前，至「課程教學填報系統」(以下簡稱系統) 申請計畫，由本署審查核定。 | * 各地方政府經費申請上限如附件 1。
* 資本門比率不得超過業務費及設備費項目核定金額三分之一。
* 1-2 課程教學及1-3 教師專業所編列之經費，應占計畫一之業務費( 經常門及資本門) 三分之一以上。
 | 一、各地方政府應依「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」第十條，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，整合地方資源規劃發展重點及推動策略，訂定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長程計畫。二、人員配置如下：(一) 置召集人一人、副召集人二人，分別主責行政、課程之規劃及執行，落實支持學校及資源運用，以及課程發展及教學專業等事務。(二) 置全時或部分時間之專業工作人員、其他工作人員一人至三人，並可視需求置諮詢人員若干人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計畫二、辦理戶外教育課程 | 2-1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 | 1. 各地方政府 所屬國民中 小學，應於

「 地方政府 指 定 期 限前」，至系統申請計畫，送至地方政府 審查。1. 地方政府應 於「本署指定期限前」，**完**

**成審查及經** **費分配，**並至系統填寫「審查機制說明 及學校清冊」如附件 2，由本署核定。1. **為鼓勵各校 運用特定場 域，結合「人權教育」、「食農教育」議題辦理 2-2 及 2-**

**3 計畫，地方政府初審後，於附件 2，勾選「外加主 題」欄位，此不占原有各 地方政府經 費申請額度，由本署審查 及核定。** | * 各地方政府經費申請上限如附件 1。
* 分配學校經費，每校以補助 3 萬元為原則，並

以 6 萬元為限。 | 一、地方政府應自訂審查機制，鼓勵學校運用教育部戶外教育資源平臺之場域，融入部定或校訂課程實施戶外教育。二、地方政府審核學校補助經費時，應以非偏遠地區學校為補助對象，或以經濟需要協助學生為多數者優先；偏遠地區學校請依「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」申請補助。 |
| 2-2 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 | * 各地方政府經費申請上限如附件 1。
* 分配學校經費，每校以最高補助 35 萬元，其中資本門經費以百分之四十為限；接受來訪學校參與路線之經費建議不應低於計畫經費的三分之一。
 | 一、地方政府應自訂審查機制，鼓勵學校應發展路線並具體規劃來訪學校合作共學、安全風險管理機制。二、另受理課程體驗時間及聯絡窗口等資訊，應同意提供地方政府公告，以及本署公告於戶外教育資源平臺。 |
| 2-3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| * 各地方政府經費申請上限如附件 1。
* 分配學校經費，以「班級」、「班群」或「學年」為單位每案補助 3 萬

元，每校每學年上限為4案。 | 一、地方政府應自訂審查機制，引導學校實施跨區域（如跨直轄市、縣 (市)，或同縣市跨不同行政區）之自主學習課程，並視情況鼓勵 2 天1 夜課程為優先。二、應重視教師「教」(導引)與「學」(學生自主學習)，並應針對參與課程之師生，辦理安全風險管理知能研習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計畫三、推動海洋教育課程 | 地方政府應於本署指定期限前，至系統 申請計 畫，由本署審查核定。 | * 各地方政府經費申請上限如附件 1。

3-3 學生海洋體驗課程活動，應佔計畫三總經費四分之一以上。 | 一、3-1 研發海洋教育教材：需針對完成之教材規劃推廣活動。二、3-2 提升教師海洋教育素養：(一) 鼓勵辦理海洋教育新興議題研習及特色課程（如氣候變遷、永續環境、食魚教育、藍碳生態、海洋法政、海洋職涯探索等）。(二) 依臨海及非臨海學校特性，提供不同增能研習/工作坊/相關活動內容。(三) 辦理綠階海洋教育研習。三、3-3 學生海洋體驗課程活動：(一) 子計畫應避免過度集中於單一學校辦理，造成承辦學校負擔。(二) 地方政府自行制定審查機制開放各校申請，並提供一定比率課程予非臨海學校參與；或非臨海學校發展課程。四、繳交成果報告書須提供完成研發之數位化教材、增能課程/研習之課程表。 |

計畫一設置戶

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

地方政府至系統申請 國教署審查

(表如P.6-12) 核定

計畫二辦理戶

外教育課程

地方政府所屬國中小

至系統申請，選用欲申請項目(表如P.13、 14、15)

地方政府

審查

國教署審

查核定

以附件1額度分配各校經費，

並完成附件2審查機制及學校名冊

2-2及2-3學校計畫，涉 及外加主題「人權教育」、

「食農教育」，可不占額度送國教署

國教署核定

國教署審

查核定

計畫三推動海

洋教育課程

地方政府至系統申請(

表如P.16-17)

**地方政府及所屬國中小申請流程圖**

## 【國立學校申請計畫說明】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計畫名稱 | 申請方式 | 經費 | 重點說明 |
| 計畫二、辦理戶外教育課程 | 2-1 學校實施戶 外教育 | 國立學校應於本署指定期限前，至系統申請計畫，由本署審查核定。 | 每校以補助 3 萬元為原則，並以 6 萬元為限。 | 請學校運用教育部戶外教育資源平臺之場域，融入部定或校訂課程實施戶外教育。 |
| 2-2 學校推展優 質戶外 教育路 線 | 每校以最高補助 35 萬元，其中資本門經費以百分之四十為限；接受來訪學校參與路線之經費建議不應低於計畫經費的三分之一。 | 一、學校應發展路線並具體規劃來訪學校合作共學、安全風險管理機制。二、另受理課程體驗時間及聯絡窗口等資訊，應同意提供本署公告於戶外教育資源平臺。 |
| 2-3 學校辦理戶 外教育 自主學 習課程 | 以「班級」、「班群」或「學年」為單位每案補助 3 萬元，每校每學年上限為 4 案。 | 一、學校實施跨區域（如跨直轄市、縣(市)，或同縣市跨不同行政區）之自主學習課程，並視情況鼓勵 2 天 1 夜課程為優先。二、應重視教師「教」(導引)與「學」( 學生自主學習)，並應針對參與課程之師生，辦理安全風險管理知能研習。 |

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

國立學校至系統，選用欲申請項目(表如 P.13、14、15)

國教署審查核定

**國立學校申請流程圖**

## 【計畫申請表】

# 計畫一、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執行單位 | OO 縣(市)政府教育處(局) |
| 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 | 姓名： 職稱： 電話：（公）手機： E-mail： |

## 健全組織運作

|  |
| --- |
| **1-1-1 組織架構圖** |
| 請依據貴局（府）「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」所規範人員配置，繪製中心架構圖，並應設置召集人及 2 位副召集人，分成行政組、課程組運作，請依縣市實際運作情形呈現，如：組成諮詢輔導團隊、任務工作小組等（下圖為參考範例）。 |
| **1-1-2 組織運作** |
| 請說明貴局（府）所繪製中心組織架構圖之運作方式，說明該圖相關人員及組別的工作確實相互支援，以發揮最大推動成果?**範例文字(灰底)**請參考貴局(府)所訂「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」為基 |

|  |
| --- |
| 礎，具體說明組織分工及運作方式，以本署所提供要點範例，摘述說明：一、課程組，統籌課程發展、教師專業事務，說明如下：（一）課程發展:說明如何與諮詢人員或諮詢輔導團隊等合作，結合地方自然環境與人文特色，研發學習點、學習路線等教學資源，並導引學校融入領域課程或結合彈性學習課程，辦理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。（二）教師專業：說明如何評估教師需求、追縱成果等，以規劃辦理教師專業增能課程、研習，或成立跨校社群，提升教師素養導向課程設計、安全風險管理評估等知能，以儲備在地戶外教育、海洋教育課程教學專業人員。二、行政組，統籌支持學校及資源應用等事務，說明如下:（一）行政支持：請說明為協助學校發展及落實戶外教育、海洋教育相關課程，如何統籌人才資源，辦理建立行政諮詢機制，以及提供行政資源，具體辦理項目可填列於 1-5-3。（二）資源應用：請說明如何建構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推動網絡，例如:建置網路平臺、定期盤點專業人才庫，或是積極與民間團體及非政府組織合作，建立策略聯盟。 |
| **1-1-3 111-114 學年度發展項目及進程（請逐年進行滾動修正）** |
| 主軸 | 發展目標 | 發展項目 | 發展進程 | **執行成果** |
| 111 學年度 | 112 學年度 | 113 學年度 | 114 學年度 | **113 學年度** |
| 主軸一課程教學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主軸二教師專業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主軸三資源應用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主軸四行政支援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**1-2.課程教學**

一、 請依縣市所在範圍優先選擇戶外教育資源平臺公告場域，作為學習點研發教學設計，研發過程得依實際需求與場域協作並進行實地教學，以作為修正課程之依據，繳交成果報告書時，請將研發完成之學習點教學設計提供本署。

二、 學習點選擇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學習點的選擇：可掌握內容豐富度、交通易達性、教學連結度、師生安全性、環境乘載量等基本原則。

（二）學習點的學習內容：可透過地理特色、自然生態、歷史文化、經濟發展、休閒觀光、科學知識、文學藝術等面向思考。

〔可依需求增列下表〕

|  |
| --- |
| **1-2-1 研發學習點教學設計** |
| 承辦單位 |  |
| 聯絡資訊 | 姓名： 職稱： 電話：（公）手機： E-mail： |
| 學習點 1 | 學習點名稱： |
| 學習點 2 | 學習點名稱： |
| 學習點 3 | 學習點名稱： |
| 具體執行方式 | 請說明 3 個學習點預計研發方式，並與場域進行協作進行實地教學，以作為修正課程之依據，建議以 200 字為限。 |
| 試行與推廣活動資訊 | 1. 參與學生數：
2. 參與教師數：
3. 參與校數：
 |

## 1-3.教師專業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服務單位 | 姓名 | 是否為本署種子教師 |
| 1 |  |  | ☐是☐否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服務單位 | 姓名 | 是否為本署種子教師 |
| 2 |  |  | ☐是☐否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一、 請組成 1 至多個教師專業社群，社群成員鼓勵由跨校教師組成，可結合其他課程領域或議題專長教師，善用貴局（府）已培訓之人才，擔任社群領導人。

二、 請規劃「素養導向課程設計」、「安全風險管理評估」研習及回流課程，講師可至戶外教育 資源平臺(https://outdoor.moe.edu.tw)114 學年度補助計畫專區查詢本署已培訓種子教師。

|  |
| --- |
| **1-3-1 教師專業社群** |
| 社群 1 | 社群名稱 |
| 社群 1 簡介 | 社群簡要說明(100 字內) |
| **1-3-2「素養導向課程設計」研習與回流課程** |
| 具體執行方式 | 一、研習規劃：1. 預計參與人數：
2. 預計參與校數：
3. 預計邀請講師名單：

二、回流課程規劃方式:* + 曾參與本課程教師，參與本縣(市)增能課程進行經驗分享及交流。
	+ 曾參與本課程教師，參與本縣(市)所規劃相關增能培訓。
	+ 曾參與本課程教師，將由本縣(市)薦派參與國教署師資培訓。
	+ 其他：
 |
| **1-3-3「安全風險管理評估」研習與回流課程** |
| 具體執行方式 | 一、研習規劃：1. 預計參與人數：
2. 預計參與校數：
3. 預計邀請講師名單：

二、回流課程規劃方式:* + 曾參與本課程教師，參與本縣(市)增能課程進行經驗分享及交流。
	+ 曾參與本課程教師，參與本縣(市)所規劃相關增能培訓。
	+ 曾參與本課程教師，將由本縣(市)薦派參與國教署師資培訓。
	+ 其他：
 |

**1-4.資源應用**

|  |
| --- |
| **1-4-1 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網路平臺(含人才庫)** |
| 平臺名稱 |  |
| 平臺網址 |  |
| 人才庫網址 |  |
| 海洋教育週專區網址 |  |
| 網站更新重點 | 請於網路平臺上傳已開發之教案示例、教師增能等相關資源，供各校參用。* 公告課程教案示例 ☐公告在地人才名單 ☐公告教師專業增能
* 其他
 |
| **1-4-2 資源交流與策略聯盟** |
| 合作單位 1 | 合作單位名稱 |
| 型態 | * 非政府組織(NGO)☐非營利組織(NPO)☐企業
 |
| 方式 | * 資源交流 ☐策略聯盟
 |
| 具體執行方式 | 請結合非政府組織、非營利組織或企業合作，進行資源交流及策略聯盟，例如：課程合作研發教材、業師協助教學或辦理戶外體驗活動，鼓勵親、師、生共同參與等，計畫二與計畫三已經辦理跨縣市、跨校聯盟與交流之項目，不得再納入此項目，以 500 字為原則。 |

**1-5.行政支援**

|  |
| --- |
| **1-5-1 辦理海洋教育週活動** |
| 活動名稱 |  |
| 活動時間 |  |
| 參與人數 |  |
| 具體執行方式 | 請說明 114 學年度海洋教育週活動預定辦理之方式，以 200 字為原則。 |
| **1-5-2 參與全國海洋成果展** |
| 活動名稱 |  |
| 活動時間 |  |
| 參與人數 |  |
| 具體執行方式 | 114 年全國海洋教育成果展活動主辦縣市為金門縣，請於 1-5-2 項目中編列參與該活動之差旅費用及印刷費並說明預定辦理之方式，以 200 字為原則。 |
| **1-5-3 支持學校行政運作** |
| 議題 1 | * 安全風險 ☐招標採購 ☐行政效率 ☐團隊領導 ☐校內外人力協作與配置
* 跨單位(局處、機關)協調 ☐計畫申辦及撰寫☐其他
 |
| 類型 | * 公告資源 ☐辦理研習 ☐入校輔導 ☐定期會議 ☐其他
 |
| 具體執行方式 | 請說明如何引導或提供具體資源支持學校行政團隊運作，例如：安排相關研習，資源公告等，以 200 字為原則。 |

**1-6.其他**

依據 111－114 學年度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發展項目及進程所增加之辦理項目，無法納入上列

1-2~1-5 主軸者，可規劃於本項目中。

|  |
| --- |
| **1-6-1**○○○○○○**（非必填，請對應學年度發展項目，可依需求增列表項，建議以 200 字****為限）** |
| 項目名稱 |  |
| 具體執行內容說明 | 1. 一案一表格。
2. 可辦理多項計畫，每一計畫應包含之內容：(1)工作名稱；(2)工作重點；(3)

辦理方式1. 可依上述包含內容項目，以附件方式呈現。
 |

**1-7.預期效益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執行項目 | 預計辦理成效 |
| (一)健全組織運作 | 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諮詢輔導團隊，入校輔導 校。 |
| (二)課程教學 | 1. 研發地方政府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學習點教學設計至少 3 個，發展課程＿＿組。
2. 學習點教學之試行與推廣活動 場
 |
| (三)教師專業 | 1.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群
2. 辦理素養導向課程設計研習 場
3. 辦理安全風險管理評估研習 場
 |
| (四)資源應用 | 1. 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網路平臺瀏覽人次：
2. 人才庫師資人數： 人
 |
| (五)行政支援 | 海洋教育週活動 場 |
| (六)其他 | 可視實際需求補充說明（選填）。 |

# 計畫二、辦理戶外教育課程

##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執行單位 |  |
| 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 | 姓名： 職稱： 電話：（公）手機： E-mail： |
| 計畫名稱 |  |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 課程實施資訊** |
| (一) 結合課程屬性 | * 部定課程 ☐校訂課程
 |
| (二) 課程實施單位與對象 | * 班級 ☐班群 ☐學年 ☐其他 /對象 年級學生
 |
| (三) 參與學生人數 |  |
| (四) 課程實施類型 | * 生態環境 ☐人文歷史 ☐山野探索 ☐休閒遊憩 ☐社區走讀
* 場館參訪 ☐職涯探索 ☐海洋體驗 ☐城鄉共學 ☐食農教育
* 人權教育
 |
| (五) 實施地點 | * 跨縣市、☐在地

地點： |
| **二、 計畫理念與目標** |
|  |
| **三、 課程規劃與運作** |
| (一) 課前預備 | 說明引導學生建立先備知識方式，以及學校人力安排及與場域合作方式等。 |
| (二) 課中學習 | 說明課程實施方式，可適切納入跨域學習、深度體驗等精神。 |
| (三) 課後反思 | 說明評量與回饋機制，引導學生反思討論或展現學習成果。 |
| **三、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** |
| 請具體說明執行本計畫之安全風險管理機制與緊急應變措施之規劃，建議可參用國教署「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-行政指引篇」、「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-安全管理篇」、國教院「戶外教育實施指引」。 |

* 1. **：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執行單位 |  |
| 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 | 姓名： 職稱： 電話：（公）手機： E-mail： |
| 計畫名稱 |  | 路線數量 | 條 |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理念目標** |
| 課程內容應與十二年國教課綱呼應，並整合社區資源及融入地方創生精神，以 100 字為原則。 |
| **二、來訪學校合作共學機制** |
| 請說明學校推廣優質路線之方法，以及其他學校申請參訪之管道，建議以 200 字為原則。 |
| **三、安全風險管理機制** |
| 請依據學校本學年所提供之路線內容，具體說明整體之安全風險管理與評估機制等規劃，並鼓勵至少規劃辦理一場次的安全教育研習供學校教師，以加強其對於風險之管控與應變能力，建議以 200 字為原則。 |

〔若有多條路線，請自行新增〕

|  |
| --- |
| **戶外教育優質路線介紹（路線一）** |
| (一) | 路線基本資料 | 1. 名稱：
2. 適合體驗月份及參與時間:
3. 適合參與年級:
4. 路線乘載量：可提供參與校數 、參與教師人數 、參與學生人數
 |
| (二) | 體驗聯繫窗口 | 姓名：職稱：電話：（公）E-mail： |
| (三) | 結合課程屬性 | * 部定課程 ☐校訂課程
 |
| 融入議題* 性別平等 ☐人權 ☐環境 ☐海洋 ☐品德 ☐生命
* 科技 ☐資訊 ☐能源 ☐安全 ☐防災 ☐家庭教育多元文化 ☐閱讀素養 ☐國際教育 ☐原住民族教育
 | * 法治
* 生涯規劃
 | * ​
 |
| (四) | 課程實施類型 | * 生態環境 ☐人文歷史 ☐山野探索 ☐休閒遊憩
* 場館參訪 ☐職涯探索 ☐海洋體驗 ☐城鄉共學
* 人權教育
 | * 社區走讀
* 食農教育
 |  |
| (五) 路線教育內涵說明 | 1.請說明路線之學習地點及學習內容 |
| 學習地點 | 學習內容 |
| (請填寫鄉鎮及場域名稱) |  |
| 2.課程實施規劃，建立先備知識、安排學習任務或反思，以及讓本校學生與來訪學生相互交流機會，例如：解說導覽、小組合等以 200 字為原則。 |

* 1. **：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執行單位 |  |
| 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 | 姓名： 職稱： 電話：（公）手機： E-mail： |
| 計畫名稱 |  |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 課程實施資訊** |
| (一)結合課程屬性 | * 部定課程 ☐校訂課程
 |
| 融入議題* 性別平等 ☐人權 ☐環境 ☐海洋 ☐品德 ☐生命 ☐法治
* 科技 ☐資訊 ☐能源 ☐安全 ☐防災 ☐家庭教育 ☐生涯規劃
* 多元文化 ☐閱讀素養 ☐國際教育 ☐原住民族教育
 |
| (二)課程實施地點 | * 跨縣市， 縣(市) 地點：(請填寫鄉鎮及場域名稱)
* 在地跨區域學習 地點：(請填寫鄉鎮及場域名稱)
* 是否有住宿， ☐有住宿 ☐未住宿
* 住宿型態，☐學校場地 ☐飯店/民宿 ☐露營 ☐其他
 |
| (三)課程實施對象 | * 班級 ☐班群 ☐學年 ☐其他 /對象 年級學生
 |
| (四)課程參與人數 | 參與學生數 人、參與教師數 人 |
| (五) 課程實施類型 | * 生態環境 ☐人文歷史 ☐山野探索 ☐休閒遊憩 ☐社區走讀 ☐場館

參訪 ☐職涯探索 ☐海洋體驗 ☐城鄉共學 ☐食農教育☐人權教育 |

|  |
| --- |
| **二、 課程設計 (建議以 500 字為限)** |
| 請著重在教師如何導引學生自主學習之策略，讓學生嘗試搭載學習主題、思考學習需求，鼓勵其創造自己學習模式，累積學習經驗並逐步成為自主學習者。建議可結合「部定課程」運用習得領域知能延伸學習，提供學習知能與生活情境的鏈結機會；或「校訂課程」運用合宜學習場域資源，統整學習生活經驗，進行學習遷移展能。1. **課前討論：**以學生為主體進行選擇合適場域，並確立學習內容與目標，讓學習者有機會根據

自身的學習動機，調整學習內容，教師從旁輔助並強化**安全教育及風險管理等相關知能。**1. **課中學習：**學習場域中所欲進行之學習方式，以及學生在學習歷程中的角色任務與分工情

形1. **課後反思及評量：多元**評量機制讓學生分享與展現學習成果，並鼓勵學生再反思所使用過的學習方法，嘗試評估可再次利用或需要調整。
 |
| **三、安全風險管理機制(建議以 200 字為限)** |
| 請具體說明執行本計畫之安全風險管理機制、緊急應變措施之規劃，應針對參與課程之師生，辦理安全風險管理知能研習。 |

# 計畫三、推動海洋教育課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3-1.研發海洋教育教材** | **研發教材** |
| 一、 教材名稱 |  |
| 二、 教材簡介 |  |
| 三、 教材資訊 | 1. **類別：**☐教學策略 ☐書面教材 ☐影視媒材 ☐其他
2. **面向：**☐地方特色課程 ☐非臨海學校融入校內課程
3. **學習階段別：**☐國小低年級 ☐國小中年級 ☐國小高年級 ☐

國中階段1. **學習主題：**
	* 海洋休閒 ☐海洋社會 ☐海洋文化
	* 海洋科學與技術 ☐海洋資源與永續

**5. 學習內容：*** 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，請勾選結合之 SDGs 目標：
	+ SDGs 6 淨水與衛生 ☐SDGs 11 永續城鄉
	+ SDGs 13 氣候行動 ☐SDGs 14 保育海洋生態
	+ 其他 SDGs
* 水域安全 ☐海洋職涯發展 ☐海洋歷史文化 ☐其他
 |
| **會議或推廣活動** |
| 一、 活動名稱 |  |
| 二、 活動類型 | * 工作坊/會議
* 教材推廣課程/活動
 |
| 三、 活動內容 | 1. **辦理日期及參與人數：**
2. **辦理方式：**(建議以 100 字為限，用附件呈現）
3. **預定辦理活動流程：**
 |
| **3-2. 提升教 師 海 洋 教 育 素養** | **增能研習/工作坊/相關活動** |
| **一、** 活動名稱 |  |
| **二、** 活動資訊 | 1. **研習主題：**
	* 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，請勾選結合之 SDGs 目標：
		+ SDGs 6 淨水與衛生 ☐ SDGs 11 永續城鄉
		+ SDGs 13 氣候行動 ☐SDGs 14 保育海洋生態
		+ 其他 SDGs
	* 綠階課程 ☐食魚教育 ☐藍碳生態 ☐海洋法政 ☐水域安全 ☐海洋職涯發展 ☐海洋休閒 ☐海洋社會 ☐海洋文化
	* 海洋科學與技術 ☐海洋資源與永續 ☐其他
2. **適用學校類型：**☐臨海學校 ☐非臨海學校
3. **是否開放行政人員：**☐是 ☐否
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三、** 活動內容 | 1. **辦理日期及參與人數：**
2. **辦理方式：**(建議以 100 字為限，用附件呈現）
3. **預定辦理活動流程：**
 |
| **海洋教育課程共備社群** |
| 一、 社群名稱 |  |
| 二、 主題 | * 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，請勾選結合之 SDGs 目標：
	+ SDGs 6 淨水與衛生 ☐SDGs 11 永續城鄉
	+ SDGs 13 氣候行動 ☐SDGs 14 保育海洋生態
	+ 其他 SDGs
* 食魚教育 ☐藍碳生態 ☐海洋法政 ☐水域安全 ☐海洋職涯發展 ☐海洋休閒 ☐海洋社會 ☐海洋文化
* 海洋科學與技術 ☐海洋資源與永續 ☐其他
 |
| 三、 辦理內容 | 1. **辦理日期及參與人數：**
2. **辦理方式：**(建議以 200 字為限，用附件呈現）
3. **預定辦理活動流程：**
 |
| **3-3.學生海洋體驗課程活動** | **一、** 活動名稱 |  |
| **二、** 活動資訊 | 1. **層級：**☐縣市層級 ☐校本層級
2. **學習階段：**☐國小 ☐國中
3. **主辦學校屬性**：☐臨海 ☐非臨海
4. **活動主題：**
	* 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(如永續城鄉、氣候行動)
	* 水域休閒運動(如獨木舟、浮潛等)
	* 產業技術(如養殖場參觀、漁法體驗等)
	* 環境探索(如潮間帶踏查、水質調查等)
	* 食魚教育(如綠色海鮮課程等)
	* 海洋保育(如軟絲復育、珊瑚復育等)
	* 藝術文化(如鯖魚祭、海廢創作等)
	* 職業試探 ☐淨灘活動 ☐文教場館參訪 ☐其他

**5. 其他*** 開放外縣市報名
* 有設置學生評量表或心得回饋單
 |
| **三、** 活動內容 | 1. **辦理日期及參與人數：**
2. **辦理方式：**(建議以 100 字為限，用附件呈現）
3. **預定辦理活動流程：**
 |

### 附件 1 各地方政府補助上限費用參考表

(校數依據要點為統計處 2 月份資料為主，待更新暫以 112 計算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| 縣市 | 學校總數 | 計畫一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| 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 | 計畫三推動海洋教育課程 |
| 人事費 | 業務費及設備費 | 總和 | 2-1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 | 2-2 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 | 2-3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| 補助額度上限 |
| 偏遠學校總和 | 校數基數 | 申請額度上限 | 申請額度上限 | 申請額度上限 |
| 1 | 新北市 | 286 | 2,720,000 | 1,000,000 | 3,720,000 | 53 | 233 | 2,264,000 | 2,450,000 | 1,000,000 | 800,000 |
| 2 | 臺北市 | 211 | 2,720,000 | 1,000,000 | 3,720,000 | 0 | 211 | 2,088,000 | 2,450,000 | 1,000,000 | 800,000 |
| 3 | 臺中市 | 312 | 2,720,000 | 1,000,000 | 3,720,000 | 47 | 265 | 2,520,000 | 2,450,000 | 1,000,000 | 800,000 |
| 4 | 臺南市 | 273 | 2,720,000 | 1,000,000 | 3,720,000 | 109 | 164 | 1,712,000 | 2,450,000 | 1,000,000 | 800,000 |
| 5 | 高雄市 | 330 | 2,720,000 | 1,000,000 | 3,720,000 | 70 | 260 | 2,480,000 | 2,450,000 | 1,000,000 | 800,000 |
| 6 | 桃園市 | 245 | 2,720,000 | 1,000,000 | 3,720,000 | 29 | 216 | 2,128,000 | 2,450,000 | 1,000,000 | 800,000 |
| 7 | 宜蘭縣 | 101 | 2,420,000 | 950,000 | 3,370,000 | 18 | 83 | 1,064,000 | 2,100,000 | 800,000 | 700,000 |
| 8 | 新竹縣 | 116 | 2,420,000 | 950,000 | 3,370,000 | 37 | 79 | 1,032,000 | 2,100,000 | 800,000 | 700,000 |
| 9 | 苗栗縣 | 145 | 2,420,000 | 950,000 | 3,370,000 | 49 | 96 | 1,168,000 | 2,100,000 | 800,000 | 700,000 |
| 10 | 彰化縣 | 213 | 2,720,000 | 1,000,000 | 3,720,000 | 61 | 152 | 1,616,000 | 2,450,000 | 1,000,000 | 800,000 |
| 11 | 南投縣 | 169 | 2,420,000 | 950,000 | 3,370,000 | 103 | 66 | 928,000 | 2,100,000 | 800,000 | 700,000 |
| 12 | 雲林縣 | 185 | 2,420,000 | 950,000 | 3,370,000 | 108 | 77 | 1,016,000 | 2,100,000 | 800,000 | 700,000 |
| 13 | 嘉義縣 | 145 | 2,420,000 | 950,000 | 3,370,000 | 90 | 55 | 840,000 | 2,100,000 | 800,000 | 700,000 |
| 14 | 屏東縣 | 202 | 2,720,000 | 1,000,000 | 3,720,000 | 91 | 111 | 1,288,000 | 2,450,000 | 1,000,000 | 800,000 |
| 15 | 臺東縣 | 110 | 2,420,000 | 950,000 | 3,370,000 | 81 | 29 | 632,000 | 2,100,000 | 800,000 | 700,000 |
| 16 | 花蓮縣 | 125 | 2,420,000 | 950,000 | 3,370,000 | 81 | 44 | 752,000 | 2,100,000 | 800,000 | 700,000 |
| 17 | 嘉義市 | 28 | 2,120,000 | 900,000 | 3,020,000 | 0 | 28 | 624,000 | 1,750,000 | 600,000 | 600,000 |
| 18 | 基隆市 | 54 | 2,120,000 | 900,000 | 3,020,000 | 0 | 54 | 832,000 | 1,750,000 | 600,000 | 600,000 |
| 19 | 新竹市 | 47 | 2,120,000 | 900,000 | 3,020,000 | 0 | 47 | 776,000 | 1,750,000 | 600,000 | 600,000 |
| 20 | 澎湖縣 | 51 | 2,120,000 | 900,000 | 3,020,000 | 51 | 0 | 400,000 | 1,750,000 | 600,000 | 600,000 |
| 21 | 金門縣 | 23 | 2,120,000 | 900,000 | 3,020,000 | 23 | 0 | 400,000 | 1,750,000 | 600,000 | 600,000 |
| 22 | 連江縣 | 8 | 2,120,000 | 900,000 | 3,020,000 | 8 | 0 | 400,000 | 1,750,000 | 600,000 | 600,000 |

### 附件 2 各地方政府所送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之審查機制及學校名冊

下表由系統自動匯入通過地方政府審核之學校申請資料，地方政府僅需填列分配各校「核定經費」，並視計畫品質，有推薦再勾選。另如有學校計畫符合「外加主題」食農教育或人權教育，可不占地方政府經費額度，送本署審查核定，請勾選「外加主題」。

* 1. **學校實施戶外教育**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審查機制說明** |
| 請簡述審核條件、流程及審查指標說明（不超過 500 字為原則） |
| **二、學校清冊** |
| 順序 | 鄉/鎮/區 | 學校名稱 | 參與學生數 | 計畫名稱 | 實施地點 | 課程類型 | 結合課程屬性 | 核定經費 | 推薦案例 |
| 1 |  |  |  |  | * 跨縣市
* 本縣市地點：
 | * 生態環境 ☐人文歷史 ☐山野探索 ☐休閒遊憩
* 社區走讀 ☐場館參訪 ☐職涯探索 ☐海洋體驗
* 城鄉共學 ☐食農教育☐人權教育
 | * 融入部定課程
* 納入校訂課程
 |  |  |

* 1. **學校推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**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審查機制說明** |
| 請簡述審核條件、流程及審查指標說明（不超過 500 字為原則） |
| **二、學校清冊** |
| 順序 | 鄉/鎮/區 | 學校名稱 | 參與學生數 | 計畫名稱 | 可提供參與校數 | 課程類型 | 結合課程屬性 | 核定經費 | 推薦案例 | 外加主題 |
|  |  |  |  |  |  | * 生態環境 ☐人文歷史
 | * 融入部定課程
 |  |  | * 食農教育
 |
|  | * 山野探索 ☐休閒遊憩
 | * 納入校訂課程
 |  | * 人權教育
 |
| 1 | * 社區走讀 ☐場館參訪
* 職涯探索 ☐海洋體驗
 |  |  |  |
|  | * 城鄉共學 ☐食農教育
 |  |  |  |
|  | * 人權教育
 |  |  |  |

* 1. **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**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審查機制說明** |
| 請簡述審核條件、流程及審查指標說明（不超過 500 字為原則） |
| **二、學校清冊** |
| 順序 | 鄉/鎮/區 | 學校名稱 | 參與學生數 | 計畫名稱 | 實施地點 | 實施對象 | 課程類型 | 結合課程屬性 | 核定經費 | 推薦案例 | 外加主題 |
| 1 |  |  |  |  | * 跨縣 市：
* 在地 地點：
 | * 班級
* 班群
* 學年
* 其他/ 對象

年級學生 | * 生態環境
* 人文歷史
* 山野探索
* 休閒遊憩
* 社區走讀
* 場館參訪
* 職涯探索
* 海洋體驗
* 城鄉共學
* 食農教育
* 人權教育
 | * 融入部定課程
* 納入校訂課程
 |  |  | * 食農教育
* 人權教育
 |

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機關主管

### 附件 3 地方政府經費申請表

|  |
| --- |
|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|
| 申請單位：OO 縣(市)政府教育處 (局) |
| **計畫名稱：計畫一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** |
| 計畫期程：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： |  | 元，自籌款： |  |  | 元 |
|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☐無 ☐有 |
| 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 |
| 國教署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|
| XXXX 部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|
| 經 費 項 目 | 計 畫 | 經 | 費 明 | 細 |  |  |
| 單價(元) | 數量 | 總價(元) | 說 明 |
| 人事費經常門 | 1-1 健全組織運作 | 召集人兼職費 |  |  |  |  |
| 副召集人兼職費 |  |  |  |  |
| 專任助理薪資 |  |  |  |  |
| 專任助理勞健保 |  |  |  |  |
| 自行增列 |  |  |  |  |
| 業務費經常門 | 1-2.課程教學 | 出席費 |  |  |  |  |
| 諮詢費 |  |  |  |  |
| 講師鐘點費 |  |  |  |  |
| 審查費/評審費 |  |  |  |  |
| 代課費 |  |  |  |  |
| 補充保費 |  |  |  |  |
| 印刷費 |  |  |  |  |
| 資料蒐集費 |  |  |  |  |
| 材料費 |  |  |  |  |
| 膳費 |  |  |  |  |
| 差旅費 |  |  |  |  |
| 車資 |  |  |  |  |
| 雜支 | 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1-3.教師專業 | 可參考同上 |  |  |  |  |
| 1-4.資源應用 | 可參考同上 |  |  |  |  |
| 1-5.行政支援 | 可參考同上 |  |  |  |  |
| 1-6.其他 | 可參考同上 |  |  |  |  |
|  | 小 | 計 |  |  |  |  |
| 設備費資本門 |  | 小 | 計 |  |  |  |  |
|  | 合 |  | 計 |  |  |  |  |
| 承辦單位 | 主(會)計單位 |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| 國教署承辦人 |
| 國教署 組室主管 |
| 備註： |  |
| 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 |  |
| 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 |  |
| 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署各計畫補(捐)助 |  |
| 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 | 補助方式：部分補助【補助比率 ％】 |
| 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 |  |
| 自行辦理。 |  |
| 六、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 |  |
| 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 |  |
|  |
| 署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|  |
| 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 |  |
| 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 | 餘款繳回方式：繳回按補助比率全數繳回 |
| 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 |  |
| 性行銷方式進行。 |  |
| ※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，自行增刪經費項目。 |

|  |
| --- |
|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|
| 申請單位：OO 縣(市)政府教育處 (局) |
| **計畫名稱：計畫二、辦理戶外教育課程** |
| 計畫期程：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： | 元，自籌款： 元 |
|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☐無 ☐有 |
| 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 |
| 國教署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|
| XXXX 部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|
| 補(捐)助項目 | 申請金額(元) | 核定計畫金額(國教署填列) (元) | 核定補助金額(國教署填列) (元) |
| **計畫 2-1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** | 業務費經常門 |  |  |  |
| **計畫 2-2 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** | 業務費經常門 |  |  |  |
| 設備費資本門 |  |  |  |
| **計畫 2-3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****自主學習課程** | 業務費經常門 |  |  |  |
| 合 計 |  |
| 承辦 單位 | 主(會)計單位 |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| 國教署承辦人 |
| 國教署組室主管 |
| 備註：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 |  |
| 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署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 | 補助方式：部分補助【補助比率 ％】 |
| 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 |  |
|  |
| 規定」查詢參考。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 |  |
| 理。六、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 | 餘款繳回方式：繳回按補助比率全數繳回 |
| 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 |  |
| 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 |  |
| ※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，自行增刪經費項目。 |

|  |
| --- |
|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|
| 申請單位：OO 縣(市)政府教育處 (局) |
| **計畫名稱：計畫三推動海洋教育課程** |
| 計畫期程：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： |  | 元，自籌款： |  |  | 元 |
|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☐無 ☐有 |
| 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 |
| 國教署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|
| XXXX 部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|
|  | 子計畫 | 經 費 項 目 | 計 | 畫 | 經 費 明 | 細 |  |  |
| 單價(元) | 數量 | 總價(元) | 說 明 |
| **業務費經常****門** | **3-1.研發海洋****教育教材** | 可參考計畫一項目 |  |  |  |  |
| **3-2.提升教師海洋教育素養** | 可參考計畫一項目 |  |  |  |  |
| **3-3.學生海洋體驗課程活動** | 可參考計畫一項目 |  |  |  |  |
| 合 計 |  |  |  |  |
| 承辦單位 | 主(會)計單位 |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| 國教署承辦人 |
| 國教署 組室主管 |
| 備註： |  |
| 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 |  |
| 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署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 | 補助方式：部分補助【補助比率 ％】 |
| 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 |  |
| 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 |  |
|  |
| 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 |  |
| 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 |  |
| 行辦理。 |  |
| 六、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 |  |
| 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 |  |
| 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 | 餘款繳回方式：繳回按補助比率全數繳回 |
| 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|  |
| 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 |  |
| 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 |  |
| 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 |  |
| 方式進行。 |  |
| ※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，自行增刪經費項目。 |

### 附件 4 地方政府所屬學校及國立學校經費申請表

|  |
| --- |
|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|
| 申請單位： |
| **計畫名稱：計畫二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課程(計劃 2-1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、計畫****質戶外教育路線或計畫 2-3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)** | **2-2** | **學校推展優** |
| 計畫期程：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： |  | 元，自籌款： |  | 元 |
|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☐無 ☐有 |
| 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 |
| 國教署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|
| XXXX 部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|
| 經 費 項 目 | 計 畫 | 經 | 費 明 細 |  |  |
| 單價(元) | 數量 | 總價(元) |  | 說 | 明 |
| **業務費經常門** | 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 |  |  |  |  |
| 代課(鐘點)費 |  |  |  |  |
| 講座鐘點費 |  |  |  |  |
| 印刷費 |  |  |  |  |
| 膳費 |  |  |  |  |
| 交通費 |  |  |  |  |
| 場地費 |  |  |  |  |
| 住宿費 |  |  |  |  |
| 保險費 |  |  |  |  |
| 雜支 |  |  |  |  |
| 小 計 |  |  |  |  |
| **設備費資本門** | 僅限 2-2 **學校推展戶外教****育優質路線(每校最高補助三十五萬元，其中資本門經費以百分之四十****為限)，**請依據課程需求核實編列及說明 |  |  |  |  |
| 小 計 |  |  |  |  |
| 合 計 | 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辦單位 | 主(會)計單位 |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| 國教署承辦人 |
| 國教署 組室主管 |
| 備註：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 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署各計畫補(捐)助 | 補助方式：部分補助【補助比率 ％】 |
|  |
| 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 |  |
| 序自行辦理。六、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 | 餘款繳回方式：繳回按補助比率 |
| 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 | 全數繳回 |
| 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 |  |
| 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）名稱，並不得 |  |
| 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 |  |
| ※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，自行增刪經費項目。 |